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2051
電話：(02)2349-216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40031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部114年7月4日召開「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」第8屆第1次委員會議，會中委員考量充電樁發生火災時救災、逃生等需求，建議在一般停車位設充電樁要有較寬闊友善的空間，以普及社會大眾需求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充電設施發生火災時之救災及逃生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）於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時，應考量充電區域停車位之救災逃生空間，並參考內政部訂定之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之第10點規定，設置充換電站（設備、樁）及使用之場域，除該設備及車輛外，3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。
- 三、另查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60條規定：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五分之一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不得寬減，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。」為利設有充電設施之



停車位具備較寬闊友善的空間，爰請貴單位（機關）於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時，不宜設置於寬減停車位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2025/11/10 15:18:52

裝

訂

89
線